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

期终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1
(一) 原审的基本情况	1
1. 提交申请	1
2. 立案调查	1
3. 初步裁定	1
4. 最终裁定	2
(二) 期中复审	2
1. 提交申请	2
2. 立案调查	3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3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3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4
(一) 申请人	4
(二) 原审案件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	4
(三)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4
(四)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5
(五) 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介绍.....	5
1.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品	5
2. 国内乙二醇丁醚产业情况	6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7
(一) 申请调查产品	7
1. 调查范围:	7
2. 产品名称:	7
3. 产品描述:	7
4. 用途: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9
1. 生产者	9
2. 出口商	10
3. 进口商	10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2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12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12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3
4. 结论	13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3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13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	14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14
2. 进口数量	15

(1)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15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16
3. 进口价格	17
4. 总结	18
六.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8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18
1. 美国的倾销幅度	18
(1) 出口价格	18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8
B. 价格调整	19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
(2) 正常价值	21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1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21
C.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2
(3) 倾销幅度	22
2. 欧盟的倾销幅度	23
(1) 出口价格	23
A. 调整前出口价格	23
B. 价格调整	23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5
(2) 正常价值	25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5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25
C.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6
(3) 倾销幅度	26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7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倾销继续存在, 且倾销幅度加大.....	27
2.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 也是未来增长最快的市场.....	27
3. 美国和欧盟厂商有巨大的出口能力, 并且严重依赖对中国的出口.....	28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0
(一) 中国市场需求的变化	30
(二) 反倾销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30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30
2.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31
3.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33
4. 进口价格	33
5. 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34
(三) 反倾销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35
1. 产量、产能和开工率	35
2. 销量和市场份额	36
3. 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	37
4. 利润	38
5. 投资收益率	39

6. 现金流	40
7. 就业与工资	40
8. 劳动生产率	40
9. 库存	41
10. 结论	41
(四)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1
八. 公共利益考量	42
九. 结论与请求	4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45
第三部分. 确认书	46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47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2013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反倾销调查终裁的公告》, 决定自2013年1月2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5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申请人代表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 继续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5年。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一) 原审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1年10月8日,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国内产业”)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1年11月18日, 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83号公告, 决定立案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反倾销调查, 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2年7月27日, 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42号公告, 初步裁定原产于美

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起对上述被调查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3 年 1 月 25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5 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对上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 伊士曼化工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10.6%
2. 陶氏化学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14.1%
3. 益科斯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Equistar Chemicals, LP)	10.6%
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14.1%

欧盟公司

1. 沙索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Sasol Germany GmbH)	10.8%
2. 沙索溶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Sasol Solvents Germany GmbH)	10.8%
3. 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 (INEOS Chemicals Lavera SAS)	9.3%
4. 巴斯夫欧洲公司 (BASF SE)	18.8%
5.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0.8%

(二) 期中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7 年 2 月 8 日，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¹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所有美国公司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向中国出口的

¹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期中复审。

2. 立案调查

2017年4月12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目前此案正在调查过程中。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7年9月7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49号《关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根据公告，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1月27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继续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 申请人

公司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²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地址：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2号
邮编： 210047
联系人： 余科峰
电话： 025-58392168

(二) 原审案件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更名为“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除名称变化外，原审案件的申请人与本次复审的申请人为同一实体。

(三)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期终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³。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⁴。

²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通知书

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⁴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四）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⁵（单位：万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	【100】	【112】	【78】	【130】	【93】
国内总产量	5.10	5.70	4.30	6.70	4.80
申请人产量占比	【90%~95%】	【90%~95%】	【85%~90%】	【90%~95%】	【90%~95%】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五）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介绍

1.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品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下称“乙二醇丁醚”）是优良的溶剂和表面活性剂。它的首要用途是作为环保型溶剂用于水性涂料、油漆和油墨的生产。例如，我们所熟悉的立邦漆、多乐士等涂料都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溶剂。在油漆中，乙二醇丁醚起溶剂和成膜助剂的作用。在潮湿的季节喷漆，空气中的水蒸气凝结会造成漆膜发白。用乙二醇丁醚作为溶剂可以改变油漆的挥发性，起到防白、防皱、提高漆膜光泽和流动性的作用。因此乙二醇丁醚也被俗称为“防白水”。

乙二醇丁醚也是集成电路行业所必需的高纯溶剂——它是光刻胶的清洗剂和剥离剂的核心成分，其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和电性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⁶。目前乙二醇丁醚在国内的电子级应用正处在起步阶段，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这方面的需求将有快速增长。

乙二醇丁醚的其他用途还包括：液压制动液和硅片切割液、药物萃取剂、纺织工业的纤维润滑剂、化纤油剂和农药的分散剂、干洗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矿物油乳化的辅助溶剂等。

⁵ 附件 4：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市场情况说明。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由于根据比例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故也对比例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

⁶ 目前国内集成电路和液晶面板的大牌企业使用的乙二醇丁醚【】。

2. 国内乙二醇丁醚产业情况

2009年以前，国内不具备规模化生产乙二醇丁醚的能力，需求完全依赖进口（主要来自美国和欧盟）。这一时期，进口产品的供应和价格经常发生大幅波动。国外乙二醇丁醚厂商在其本土市场需求旺盛时，大幅减少对中国的出口，导致价格飙升；而当本土市场的供应趋于饱和时，又大量向中国出口。这种供应与价格的大起大落严重影响了国内下游用户的原料采购和成本控制。

2009年7月，申请人自主研发的乙二醇丁醚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标志着国内产业的建立，打破了国内需求全部依赖进口的局面。在工艺方面，申请人采用了全自动连续化管道反应的生产线和自主研发的高效催化剂，原料转化率高，目标产物选择性高，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本土产能的出现打破了进口产品一统天下的局面，使美国和欧盟厂商在中国市场上必须面对来自中国产品的竞争，这是它们不愿看到的。当申请人的乙二醇丁醚生产装置还在建设期间，美国和欧盟厂商都曾前来商谈收购或控股事宜。而从申请人正式投产开始，美国和欧盟厂商就开始大幅调低出口价格、增加出口量。这使得国内产业从建立伊始就受到进口产品倾销的严重冲击，生产和经营陷入困境。

由于国内产业受到美国和欧盟产品倾销进口的损害，申请人于2011年10月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1年11月正式立案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后，商务部于2013年1月发布最终裁决，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商务部决定自2013年1月2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有所好转，产量和销量的绝对数字均呈现增长的趋势。但另一方面，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并未明显提高，仅从【15%~20%】上升至【20%~25%】⁷。而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仍然大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并且表现出更明显的增长趋势（30.8%~35.2%）。这说明国内产业在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竞争中仍然处于明显劣势。由于

⁷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国内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也没有明显改善。总体来看，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得到了一定恢复，但仍然十分脆弱。

进口方面，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大量进口到中国，进口绝对数量 and 市场份额都整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在数量增长的同时，进口价格下跌的趋势十分明显。在措施实施后的 4 年零 9 个月时间里，价格的累计跌幅达到 27.79%。即使在缴纳了关税和反倾销税之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含税价格仍然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本次期终复审的申请调查产品与原审调查及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相同，具体如下：

1. 调查范围：

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

2.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又称：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

英文名称：Monobut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or of diethylene glycol；别名：Butyl Glycol Ether、Butyl Glycol

3. 产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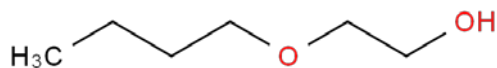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分为两个子类：1、乙二醇的单丁醚；2、二甘醇的单丁醚。

乙二醇的单丁醚

分子结构：CH₃-CH₂-CH₂-CH₂-O-CH₂-CH₂-OH

英文名称：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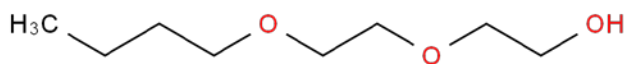
物理化学特性：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相对密度（20℃/4℃）0.90075，沸点 170.2℃，闪点（开口）74℃，接触明火、高热和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分子式 C₆H₁₄O₂，分子量 118.17，能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低毒。能溶解油脂、天然树脂、硝基纤维素等。

二甘醇的单丁醚

分子结构：CH₃-CH₂-CH₂-CH₂-O-CH₂-CH₂-O-CH₂-CH₂-OH

英文名称：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相对密度（20℃/20℃）0.9536，沸点 230.4℃，闪点（开口）93℃，接触明火、高热和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分子式 C₈H₁₈O₃，分子量 162.2，能溶于水、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低毒。能溶解油脂、天然树脂、硝基纤维素等。

4. 用途：

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是优良的溶剂，也是优良的表面活性剂，被广泛用作涂料、油漆和油墨的环保型溶剂。该产品的另一重要用途是作为光刻胶的清洗剂和剥离剂用于集成电路的制造。其它用途还包括：液压制动液和硅片切割液的稀释剂、硝基纤维素、合成树脂、搪瓷、脂类和脱漆剂的溶剂、制药工业的药物萃取剂、纺织工业的纤维润滑剂、化纤油剂的分散剂、农药分散剂、干洗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矿物油乳化的辅助溶剂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9430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5.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⁸。

⁸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美国

- (1) 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公司 (Dow Chemical Company)
地 址: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1776 I St NW, # 1050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电 话: +1 (202) 429-3400
网 址: <http://www.dow.com/>
- (2) 公司名称: 伊士曼化工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 址: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PO Box 431
Kingsport, Tennessee 37662, USA
电 话: +1 (423) 229-2000
网 址: <http://www.eastman.com/>
- (3) 公司名称: 益科斯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Equistar Chemicals, LP)
地 址: 5761 Underwood Rd
Pasadena, TX 77507, USA
电 话: +1 (281) 474-4040
网 址: [http:// www.equistarchem.com](http://www.equistarchem.com)
- (4) 公司名称: 利安德巴塞尔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地 址: One Houston Center
1221 McKinney Street
Houston, TX 77010, USA
电 话: +1 (713) 309 7200
网 址: <http://www.lyondell.com/>

欧盟

- (1) 公司名称: 英力士公司氧化物集团 (INEOS Oxide)
地 址: Avenue des Uttins 3
Rolle 1180
Switzerland

网 址: <http://www.ineos.com/>

- (2) 公司名称: 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
(INEOS Chemicals Lavera SAS)
地 址: AVENUE DE LA BIENFAISANCE, BP 6
FR-13117 LAVÉRA
FRANCE
电 话: +33 442 35 8000
网 址: <http://www.ineos.com/>
- (3) 公司名称: 沙索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Sasol Germany GmbH)
地 址: Anckelmannsplatz 1
Hamburg, 20537
Germany
电 话: +49 (0) 40 63684 1000
网 址: <http://www.sasolgermany.de>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区镇
电 话: 0520 8387292
- (2) 公司名称: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6 号
电 话: 0576-88888666
- (3) 公司名称: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信达广场塔楼 1712
电 话: 022-23303666
- (4) 公司名称: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七区四号楼
电 话: 010-84520970/84520660
- (5) 公司名称: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268 号紫苑大厦 10-14 楼

- 电 话：86-21-64333000/64330633
- (6)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电 话：86-025-58006166
- (7) 公司名称：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电 话：0512-58578567
- (8) 公司名称：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11 室
电 话：0574-87849999
- (9) 公司名称：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2206-2211
电 话：020-38012801
- (10)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 话：0769-22365555
- (11) 公司名称：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
电 话：86-769-89985678
- (12)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936 号
电 话：021-38511000
- (13) 公司名称：天津市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108 号 1-1301
电 话：022-24389162
- (14) 公司名称：新政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田州路 99 号新安大楼 1203 室
电 话：86-21-54450202
- (15) 公司名称：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6-17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方面完全一致。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是优良的溶剂，也是优良的表面活性剂，被广泛用作涂料、油漆和油墨的环保型溶剂。该产品的另一重要用途是作为光刻胶的清洗剂和剥离剂用于集成电路的制造。其它用途还包括：液压制动液和硅片切割液的稀释剂、硝基纤维素、合成树脂、搪瓷、脂类和脱漆剂的溶剂、制药工业的药物萃取剂、纺织工业的纤维润滑剂、化纤油剂的分散剂、农药分散剂、干洗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矿物油乳化的辅助溶剂等。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相同，在中国境内均以桶装或散水（槽罐车）的方式进行公路运输。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销售给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下游行业的客户，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乙二醇丁醚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两者属于同类产品。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先微降后上升的趋势。原审案件的调查期为2009年7月到2011年6月，调查机关将调查期分为4个时间段进行数据比较：2009年下半年进口量为4.28万吨；2010年上半年为4.26万吨，环比下降0.46%；2010年下半年为4.36万吨，环比上升2.35%。2011年上半年为4.73万吨，环比上升8.61%，比调查期初（2009年下半年）上升10.51%。

在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在上述4个半年期内，市场份额分别为58.15%、61.03%、64.88%和65.45%。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但进口价格即使在调整至最终用户水平之后仍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了价格削减作用，削减幅度在4%—10%之间。同时，被调查产品还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¹⁰（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占比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35,867	209,125,881	1,539	100%
	美国	49,101	69,856,568	1,423	36.14%
	欧盟	8,317	12,199,384	1,467	6.12%
	美国欧盟合计	57,418	82,055,952	1,429	42.26%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34,298	193,766,720	1,443	100%
	美国	45,854	60,204,767	1,313	34.14%
	欧盟	10,714	15,133,101	1,413	7.98%
	美国欧盟合计	56,568	75,337,868	1,332	42.12%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30,422	160,275,728	1,229	100%
	美国	55,558	62,425,519	1,124	42.60%
	欧盟	275	544,386	1,982	0.21%
	美国欧盟合计	55,833	62,969,905	1,128	42.81%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53,797	149,450,262	972	100%
	美国	56,844	50,089,834	881	36.96%
	欧盟	4,320	4,151,242	961	2.81%
	美国欧盟合计	61,164	54,241,076	887	39.77%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12,880	106,827,852	946	100%
	美国	38,917	33,895,036	871	34.48%
	欧盟	2,055	2,020,580	983	1.82%
	美国欧盟合计	40,972	35,915,616	877	36.30%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15,010	128,718,118	1,119	100%
	美国	52,660	53,687,666	1,020	45.79%
	欧盟	4,068	4,848,331	1,192	3.54%
	美国欧盟合计	56,728	58,535,997	1,032	49.32%

¹⁰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 进口数量

(1)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先降后升，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的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59,887吨。此后从2013年到2015年，进口量逐年小幅下降，分别为57,418、56,568和55,833吨。但是从2016年起，进口量又开始大幅回升，当年进口达到61,164吨，较2015年增长了近10%，超过了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前一年（2012）的水平。2017年的前9个月，进口量已达56,728吨，较2016年同期增长了38.46%。从目前趋势看，预计2017年全年的进口量将超过反倾销措施实施前2012年的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2017年9月由于哈维飓风的影响¹¹，来自美国的进口量仅为1,795吨，大幅低于1—8月的月平均进口量（6,358吨）。如果没有这一短期特殊因素的影响，2017年前9个月的进口量肯定会超过60,000吨。

从分国别（地区）的情况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的进口量仅在2014年有所下降，从2015年起便始终保持了增长的趋势。欧盟的进口量则波动较大，总体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V字型变化趋势，但后期（2016年—2017年9月）回升后的进口量低于前期（2013、2014年）的水平。

表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¹²（单位：吨）

	美国		欧盟		美国欧盟合计	
	数量	变化幅度	数量	变化幅度	数量	变化幅度
2013年	49,101	-	8,317	-	57,418	-
2014年	45,854	-6.61%	10,714	28.81%	56,568	-1.48%
2015年	55,558	21.16%	275	-97.44%	55,833	-1.30%
2016年	56,844	2.31%	4,320	1472.90%	61,164	9.55%
2016年1-9月	38,917	-	2,055	-	40,972	-
2017年1-9月	52,660	35.31%	4,068	97.93%	56,728	38.46%

¹¹ 2017年8月底的哈维飓风造成美国54%的乙烯生产线关闭，而乙烯是乙二醇丁醚的上游原料。见“附件7：搜狐网——美国飓风“哈维”横扫，7种化工生产遭受重创”。

¹² 附件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2013 年—2016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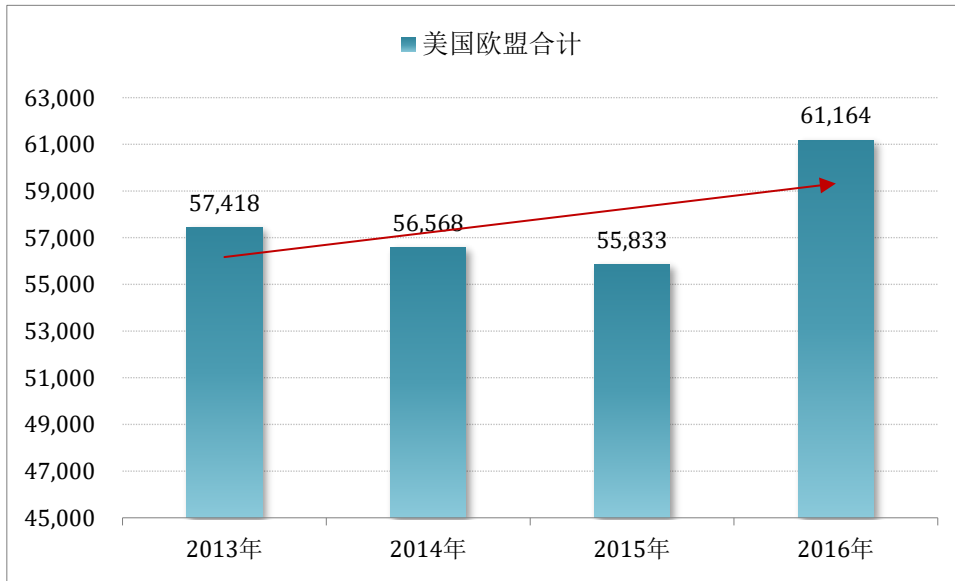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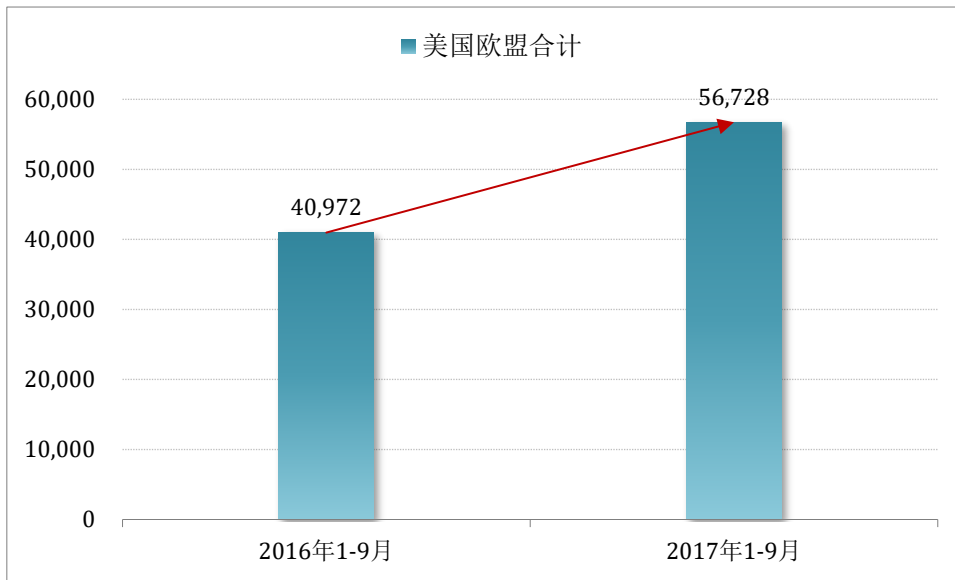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2016 年 1-9 月 vs. 2017 年 1-9 月（单位：吨）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基本未受影响，进口量占中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整体呈小幅上升的趋势。尤其是 2017 年的前 9 个月，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也显著上升。

表 4. 国内表观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单位：吨）

	中国表观消费量 ¹³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量	市场份额
2013 年	186,349	57,418	30.81%
2014 年	187,349	56,568	30.19%
2015 年	171,467	55,833	32.56%
2016 年	219,320	61,164	27.89%
2016 年 1-9 月	158,761	40,972	25.81%
2017 年 1-9 月	161,201	56,728	35.19%

3. 进口价格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跌的趋势十分明显。从 2013 年到 2016 年，进口价格逐年下降，从 1,429 美元/吨一路跌至 887 美元/吨。2017 年的前 9 个月，平均进口价格为 1,032 美元/吨，较 2016 年有显著回升，但仍大幅低于 2016 年以前的水平。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4 年零 9 个月时间段内，进口价格的累计跌幅达到 27.79%。

图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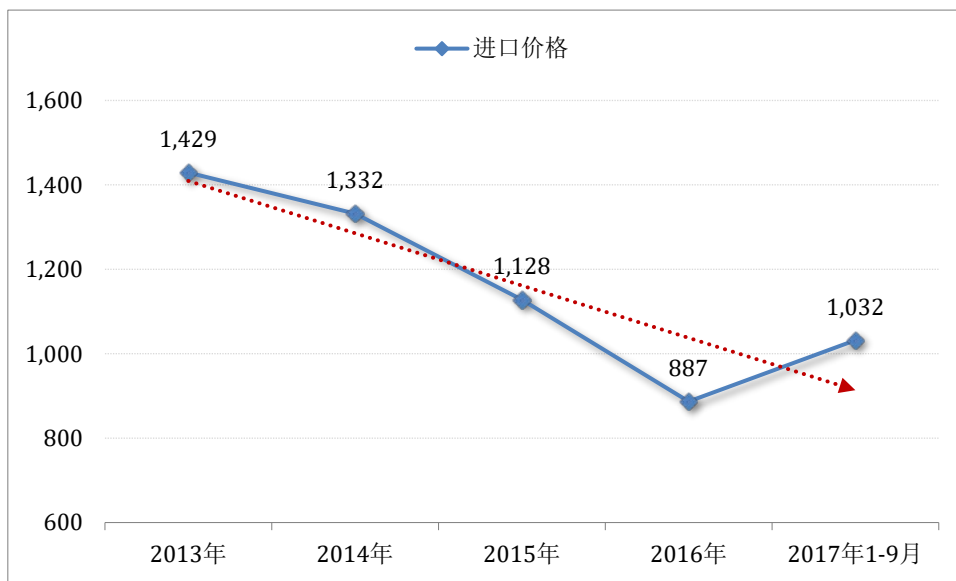


表 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美国		欧盟		美国欧盟合计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1,423	-	1,467	-	1,429	-
2014 年	1,313	-7.71%	1,413	-3.70%	1,332	-6.81%
2015 年	1,124	-14.42%	1,982	40.32%	1,128	-15.32%

¹³ 中国表观消费量=国内同类产品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2016 年	881	-21.58%	961	-51.52%	887	-21.37%
2016 年 1-9 月	871	-	983	-	877	-
2017 年 1-9 月	1,020	17.06%	1,192	21.23%	1,032	17.71%

表 6. 进口价格的累计变化幅度（单位：美元/吨）

	美国		欧盟		美国欧盟合计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1,423	-	1,467	-	1,429	-
2017 年 1-9 月	1,020	-28.34%	1,192	-18.73%	1,032	-27.79%

4. 总结

从 2013 年以来，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大量进口到中国，进口量在经历了前期的小幅下降后从 2016 年起开始大幅反弹。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4 年零 9 个月时间段内，进口量和市场份额都整体表现出上升的趋势，进口价格则呈现明显下跌的趋势。

通过上述情况可以看出，虽然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仍然是美国和欧盟乙二醇丁醚厂商不能放弃的重要市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很可能会大幅增长，进口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六.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且倾销幅度进一步加大。申请人以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美国的倾销幅度

（1）出口价格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美国出口至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¹⁴。

¹⁴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7.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美国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6 年 10 月	1,170.29	979,183	836.70
2016 年 11 月	4,412.95	3,877,844	878.74
2016 年 12 月	12,343.73	11,337,771	918.50
2017 年 1 月	5,879.80	5,471,263	930.52
2017 年 2 月	8,317.63	7,965,690	957.69
2017 年 3 月	7,148.43	7,134,346	998.03
2017 年 4 月	5,404.52	5,512,768	1,020.03
2017 年 5 月	8,994.32	9,654,607	1,073.41
2017 年 6 月	3,891.57	4,197,513	1,078.62
2017 年 7 月	5,268.92	5,856,552	1,111.53
2017 年 8 月	5,959.40	6,090,858	1,022.06
2017 年 9 月	1,795.40	1,804,069	1,004.83
加权平均价格			990.02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申请人认为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申请人使用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不包含关税、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美国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采用海运方式，以20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14.8吨。从美国向中国运输一个20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1,840美元¹⁵，折合每吨124.32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美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美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0.45%¹⁶。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CIF价格的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CIF价格×110%×0.45%，即CIF价格的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中国出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1,224美元¹⁷。以每个集装箱装运14.8吨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82.70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美国境内环节费用—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 [990.02 \times (1 - 0.495\%)] - 82.70 - 124.32 = 778.09$$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778.09美元/吨

表8.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990.02	778.09

¹⁵ 附件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2) 正常价值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美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认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以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市场信息服务商——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美国市场乙二醇丁醚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即**1,625.63**美元/吨。

表9.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¹⁸（美元/吨，FOB）

	价格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1,625.63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a) 与出口相关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美国市场乙二醇丁醚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与出口有关的各项费用（如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海运费、海运保险、关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b) 扣除美国境内运输费用

在美国市场销售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时所发生的境内运输费用应从调

¹⁸ 附件9：安迅思——北美和欧洲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现货价格

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为 1,224 美元¹⁹。在这部分费用中，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费用之和为 235 美元²⁰，其余 989 美元为境内运输费用。以每个 20 呎集装箱装运 14.8 吨乙二醇丁醚计算，折合境内运输费用为每吨 66.82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C.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text{境内运输费用} \\ &= 1,625.63 - 66.82 = 1,558.81 \end{aligned}$$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1,558.81 美元/吨。

表 10.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625.63	1,558.81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原产于美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倾销幅度为 **78.86%**。

表 11.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990.02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778.09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1,558.81
倾销绝对额 ²¹	780.72
倾销幅度 ²²	78.86%

¹⁹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²⁰ 世界银行集团的数据显示，在美国的出口费用中，“文件合规”（Documentary compliance）和“边境合规”（Border compliance）费用之和为 235 美元。在境内环节费用基础上排除上述两项费用后即为境内运输的费用。见“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²¹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²²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 欧盟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A. 调整前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欧盟出口至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²³。

表 12.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欧盟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6 年 10 月	499.38	485,674	972.55
2016 年 11 月	1,649.66	1,486,357	901.01
2016 年 12 月	116.08	158,631	1,366.58
2017 年 1 月	712.23	704,823	989.61
2017 年 2 月	8.75	14,148	1,616.91
2017 年 3 月	5.93	8,439	1,423.58
2017 年 4 月	565.68	653,283	1,154.86
2017 年 5 月	847.68	1,050,487	1,239.26
2017 年 6 月	547.09	725,207	1,325.58
2017 年 7 月	1,209.24	1,427,932	1,180.85
2017 年 8 月	162.90	251,963	1,546.77
2017 年 9 月	8.05	12,049	1,496.77
加权平均价格			1,102.06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申请人认为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

²³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本、仓储、商检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申请人使用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不包含关税、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鉴于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中国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绝大部分（98.69%）来自于法国²⁴，因此申请人使用法国的出口贸易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扣除欧盟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 年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 14.8 吨。从法国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590 美元²⁵，折合每吨 107.43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法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为基础，初步推算法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²⁶。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从欧盟向中国出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法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法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335 美元²⁷。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²⁴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6,333 吨，其中 6,249 吨原产于法国，占比 98.69%。见“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²⁵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

吨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90.20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欧盟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1,102.06 \times (1 - 0.495\%)] - 90.20 - 107.43 = 898.97$$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898.97** 美元/吨

表 13.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102.06	898.97

(2) 正常价值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认为，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在欧盟市场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以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市场信息服务商——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欧盟市场乙二醇丁醚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即 **1,339.27** 美元/吨。

表 14.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²⁸（美元/吨，FOB）

	价格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339.27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²⁸ 附件 9: 安迅思——北美和欧洲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现货价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a) 与出口相关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安迅思（www.icis.com）统计的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欧盟市场乙二醇丁醚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与出口有关的各项费用（如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海运费、海运保险、关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b) 扣除欧盟境内运输费用

在欧盟市场销售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时所发生的境内运输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鉴于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中国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绝大部分（98.69%）来自于法国，故申请人使用法国的境内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的统计，一个 20 呎集装箱在法国境内的运输费用为 738 美元²⁹。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8 吨乙二醇单丁醚计算，折合境内运输费用为每吨 49.86 美元。

C.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text{境内运输费用} \\ &= 1,339.27 - 49.86 = 1,289.41 \end{aligned}$$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1,289.41** 美元/吨。

表 15.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1,339.27	1,289.41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原产于欧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的倾销幅度为 **35.43%**。

²⁹ 附件 8: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 16.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1,102.06
调整后出口价格	898.97
调整后正常价值	1,289.41
倾销绝对额 ³⁰	390.43
倾销幅度 ³¹	35.43%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倾销继续存在，且倾销幅度加大

如前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倾销，并且倾销的幅度进一步加大。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78.86%和35.43%。

正因为措施实施后倾销的情况更加严重，本案申请人才于2017年初向商务部提出了对美国各公司和欧盟英力士化学拉瓦拉有限公司（进口量占欧盟总量的98.69%）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进行期中复审的申请。商务部已于2017年4月12日正式立案，目前期中复审正在进行中。

以上情况说明，中国市场仍然对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丁醚厂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为了维持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份额，这些企业在措施实施期间从未放弃、在措施取消后也很有可能继续使用倾销的手段。由于近一年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已远超过现行反倾销税率，因此根据目前的进口价格预测，停止征收反倾销税后，进口价格仍然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并且很可能继续大幅低于正常价值。

2.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也是未来增长最快的市场

国外行业研究机构的报告显示，从2013年开始，中国已经超过美国和欧盟成为全球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³²。2016年，中国对乙二醇丁醚的总需求

³⁰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³¹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³² 附件 10:《丁醚市场:全球产业分析和机会评估 2015-2025》, Butyl Glycol Market: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 2015 - 2025, <http://www.futuremarketinsights.com/reports/butyl-glycol-market>

量达到了 21.9 万吨，继续处于全球第一的位置（占比 30%）。

2013 至 2016 年期间，中国市场的表观消费量从 18.6 万吨增长至 21.9 万吨，累计增幅 17.7%，年均增长率为 4.4%。未来一段时间，中国仍然会是全世界乙二醇丁醚市场的最主要增长点。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的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28.5 万吨，占全球总需求的比例将上升到 34.1%，年均增长率为 6%（2016—2020）³³。相比之下，美国和欧盟的需求增长将基本停滞。亚洲（不含中国和日本）和其他地区（拉美、中东）的需求虽然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因为市场体量小，所以增长的绝对数量很小。总体来看，目前中国已经是全世界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未来的市场地位将更加重要；而相比之下，美国和欧盟市场的重要性将进一步下降。

表 17. 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消费量³⁴（单位：万吨）

国家（地区）	2016 年	消费占比	2020 年预计	消费占比	年均增长率
美国	18.2	24.9%	19.0	22.7%	0.9%
欧盟	18.5	25.3%	19.5	23.3%	1.1%
中国	21.9	30.0%	28.5	34.1%	6.0%
日本	5.0	6.8%	5.1	6.1%	0.4%
亚洲其他	3.0	4.1%	3.5	4.2%	3.3%
其他	6.5	8.9%	8.0	9.6%	4.6%
全球总计	73.1	100%	83.6	100%	2.9%

表 18. 中国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2013 年	2016 年	累计增幅	年均增长率
186,349	219,320	17.7%	4.4%

3. 美国和欧盟厂商有巨大的出口能力，并且严重依赖对中国的出口

美国和欧盟拥有全世界最大的乙二醇丁醚产能，合计达到 75 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 67.4%³⁵。但是，2016 年美国和欧盟市场对乙二醇丁醚的需求量只有 36.7 万吨，而且未来的增长也十分有限，因此存在严重的产能过剩。美国和欧

³³ 附件 4：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市场情况说明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盟合计有将近 40 万吨的产能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化，这部分占其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51%。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这一巨大的产能和出口能力将持续存在。

根据 IHS Markit 的研究报告，2018 年美国的乙二醇丁醚总产量将达到 41.1 万吨，而美国市场的需求仅为 17.9 万吨；欧盟市场的需求为 19.1 万吨³⁶。这一数据虽然是对未来供需情况的预测，但也印证了美国和欧盟产能过剩并严重依赖出口的基本事实。从实际发生的情况看，2016 年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丁醚出口量分别为 22.2 万吨和 3.6 万吨。

美国和欧盟的厂商要为其过剩产能找到出路，就首先要保住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如前文所述，中国不但是全世界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而且是未来需求的最主要增长点。与其他市场相比，中国市场的巨大容量和增长空间对美国 and 欧盟厂商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每年仍有 5—6 万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到中国，且数量呈上升的趋势。可以预测，一旦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和欧盟厂商必然会进一步加强向中国倾销出口的力度。

表 19. 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能情况³⁷（单位：万吨）

国家（地区）	2016 年	产能占比
美国	43	38.6%
欧盟	32	28.8%
中国	9	8.1%
日本	5	4.9%
亚洲其他国家	17.5	15.7%
拉美	4.3	3.9%
全球总计	111.3	100%

³⁶ 附件 11：IHS Markit 醇醚报告节选

³⁷ 附件 4：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市场情况说明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³⁸

(一) 中国市场需求的变化

表 20. 国内表观消费量³⁹ (单位: 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186,349	-
2014 年	187,349	0.5%
2015 年	171,467	-8.5%
2016 年	219,320	27.9%
2013~2016	-	17.7%
2016 年 1-9 月	158,761	-
2017 年 1-9 月	161,201	1.5%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中国市场的需求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14 年的需求较 2013 年增长不到 1%; 2015 年的需求较 2014 年又下降了 8.5%。从 2016 年起, 需求大幅回升, 同比增长了 27.9%。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 需求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17.7%。2017 年需求量继续增长, 1 月至 9 月期间较 2016 年同期又增长了 1.5%。

(二) 反倾销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表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单位: 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占比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35,867	209,125,881	1,539	100%
	美国	49,101	69,856,568	1,423	36.14%
	欧盟	8,317	12,199,384	1,467	6.12%
	美国欧盟合计	57,418	82,055,952	1,429	42.26%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34,298	193,766,720	1,443	100%
	美国	45,854	60,204,767	1,313	34.14%
	欧盟	10,714	15,133,101	1,413	7.98%
	美国欧盟合计	56,568	75,337,868	1,332	42.12%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30,422	160,275,728	1,229	100%

³⁸ 如无特别说明, 本部分所涉及的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本部分所涉及的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³⁹ 中国表观消费量=国内同类产品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美国	55,558	62,425,519	1,124	42.60%
	欧盟	275	544,386	1,982	0.21%
	美国欧盟合计	55,833	62,969,905	1,128	42.81%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153,797	149,450,262	972	100%
	美国	56,844	50,089,834	881	36.96%
	欧盟	4,320	4,151,242	961	2.81%
	美国欧盟合计	61,164	54,241,076	887	39.77%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12,880	106,827,852	946	100%
	美国	38,917	33,895,036	871	34.48%
	欧盟	2,055	2,020,580	983	1.82%
	美国欧盟合计	40,972	35,915,616	877	36.30%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15,010	128,718,118	1,119	100%
	美国	52,660	53,687,666	1,020	45.79%
	欧盟	4,068	4,848,331	1,192	3.54%
	美国欧盟合计	56,728	58,535,997	1,032	49.32%

2.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先降后升，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的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59,887 吨。此后从 2013 年到 2015 年，进口量逐年小幅下降，分别为 57,418、56,568 和 55,833 吨。但是从 2016 年起，进口量又开始大幅回升，当年进口达到 61,164 吨，较 2015 年增长了近 10%，超过了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前一年（2012）的水平。2017 年的前 9 个月，进口量已达 56,728 吨，较 2016 年同期增长了 38.46%。从目前趋势看，预计 2017 年全年的进口量将超过反倾销措施实施前 2012 年的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 9 月由于哈维飓风的影响⁴⁰，来自美国的进口量仅为 1,795 吨，大幅低于 1—8 月的月平均进口量（6,358 吨）。如果没有这一短期特殊因素的影响，2017 年前 9 个月的进口量肯定会超过 60,000 吨。

从分国别（地区）的情况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的进口量仅在 2014 年有所下降，从 2015 年起便始终保持了增长的趋势。欧盟的进口量则波动较大，总体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 V 字型变化趋势，但后期（2016 年—2017

⁴⁰ 2017 年 8 月底的哈维飓风造成美国 54% 的乙烯生产线关闭，而乙烯是乙二醇丁醚的上游原料。见“附件 7：搜狐网——美国飓风“哈维”横扫，7 种化工生产遭受重创”。

年9月)回升后的进口量低于前期(2013、2014年)的水平。

表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单位: 吨)

	美国		欧盟		美国欧盟合计	
	数量	变化幅度	数量	变化幅度	数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49,101	-	8,317	-	57,418	-
2014 年	45,854	-6.61%	10,714	28.81%	56,568	-1.48%
2015 年	55,558	21.16%	275	-97.44%	55,833	-1.30%
2016 年	56,844	2.31%	4,320	1472.90%	61,164	9.55%
2016 年 1-9 月	38,917	-	2,055	-	40,972	-
2017 年 1-9 月	52,660	35.31%	4,068	97.93%	56,728	38.46%

图 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13 年—2016 年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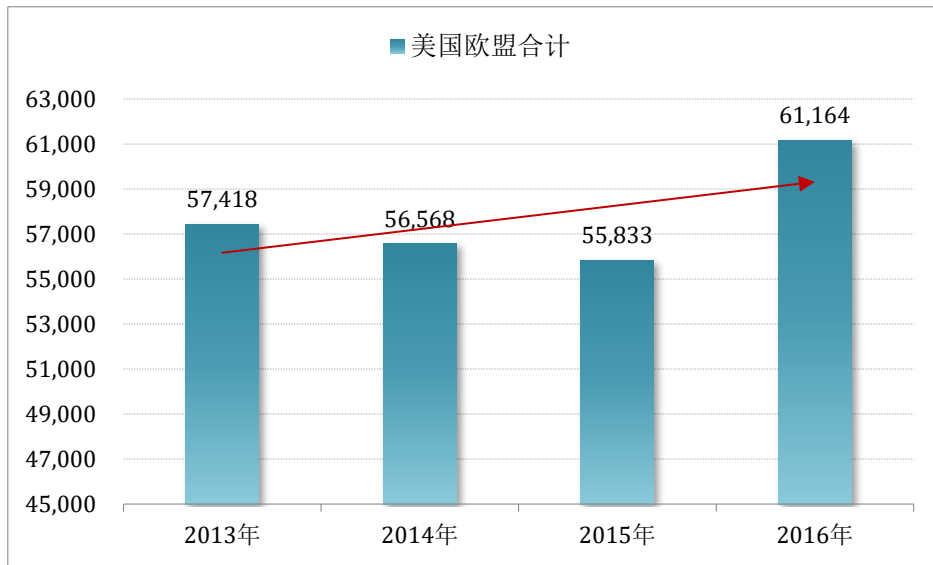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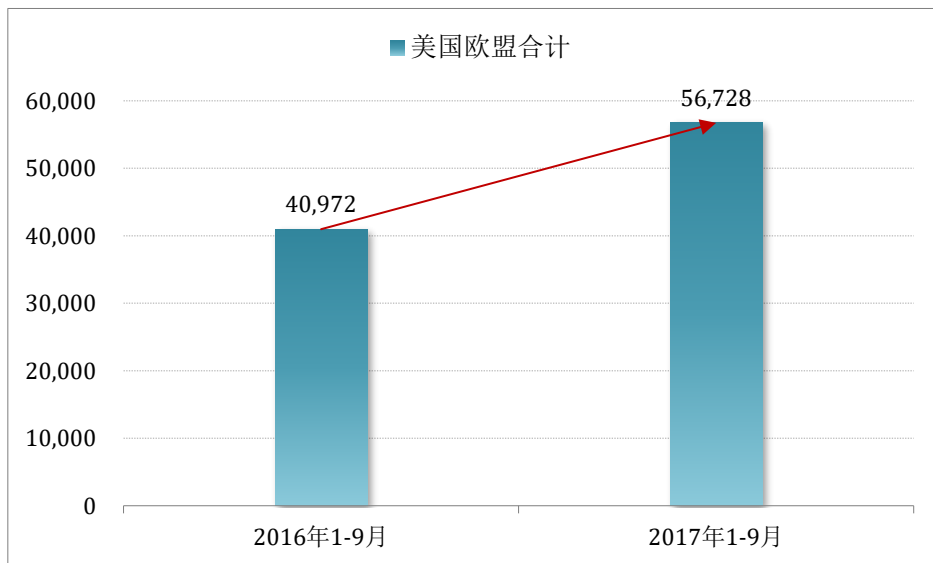


图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16 年 1-9 月 vs. 2017 年 1-9 月 (单位: 吨)



3.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基本未受影响，一直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进口量占中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整体呈小幅上升的趋势。尤其是 2017 年的前 9 个月，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也显著上升。

表 23. 国内表观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单位：吨）

	中国表观消费量 ⁴¹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量	市场份额
2013 年	186,349	57,418	30.81%
2014 年	187,349	56,568	30.19%
2015 年	171,467	55,833	32.56%
2016 年	219,320	61,164	27.89%
2016 年 1-9 月	158,761	40,972	25.81%
2017 年 1-9 月	161,201	56,728	35.19%

4. 进口价格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跌的趋势十分明显。从 2013 年到 2016 年，进口价格逐年下降，从 1,429 美元/吨一路跌至 887 美元/吨。2017 年的前 9 个月，平均进口价格为 1,032 美元/吨，较 2016 年有显著回升，但仍大幅低于 2016 年以前的水平。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4 年零 9 个月时间里，进口价格的累计跌幅达到 27.79%。

表 2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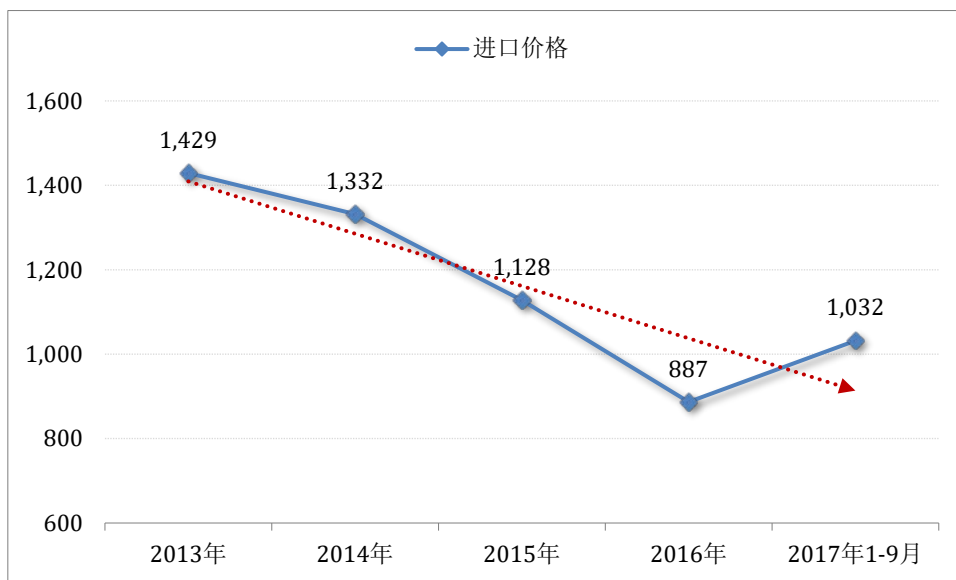
	美国		欧盟		美国欧盟合计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1,423	-	1,467	-	1,429	-
2014 年	1,313	-7.71%	1,413	-3.70%	1,332	-6.81%
2015 年	1,124	-14.42%	1,982	40.32%	1,128	-15.32%
2016 年	881	-21.58%	961	-51.52%	887	-21.37%
2016 年 1-9 月	871	-	983	-	877	-
2017 年 1-9 月	1,020	17.06%	1,192	21.23%	1,032	17.71%

⁴¹ 中国表观消费量=国内同类产品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表 25. 进口价格的累计变化幅度（单位：美元/吨）

	美国		欧盟		美国欧盟合计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1,423	-	1,467	-	1,429	-
2017 年 1-9 月	1,020	-28.34%	1,192	-18.73%	1,032	-27.79%

图 7.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5. 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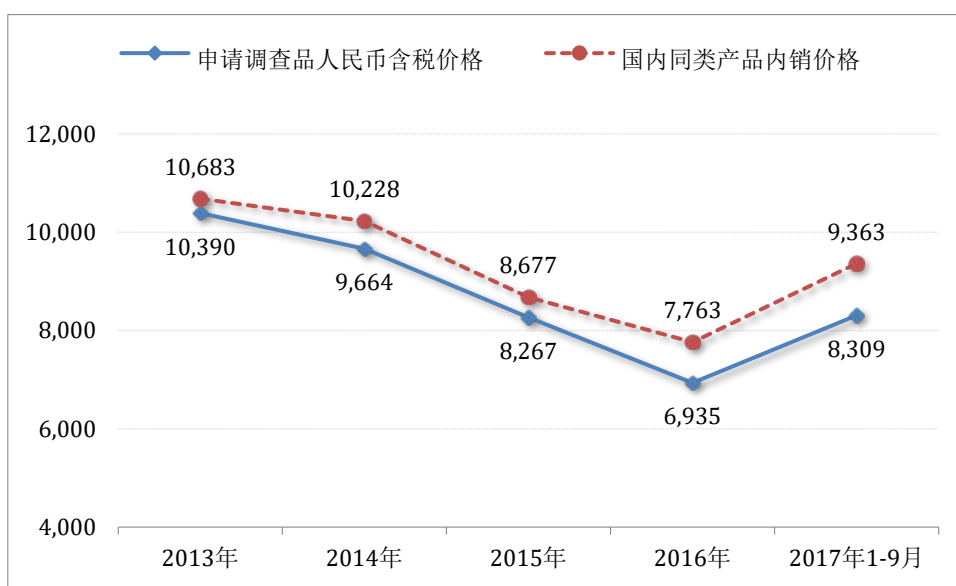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即使在缴纳了关税和反倾销税之后，其人民币含税价格⁴²仍然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后者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作用。而且，削价销售的幅度不断加大，从期初的 293 元/吨一直上升到期末的 1,054 元/吨。

除价格削减外，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完税价格持续下跌，还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压低作用。

⁴²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含税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反倾销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3：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的计算方法说明”。

表 26.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含税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申请调查品 人民币含税价格 ⁴³ ①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②	价格差 ②-①
2013 年	10,390	10,683	293
2014 年	9,664	10,228	564
2015 年	8,267	8,677	410
2016 年	6,935	7,763	828
2016 年 1-9 月	6,793	7,254	461
2017 年 1-9 月	8,309	9,363	1,054

图 8.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含税价格⁴⁴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三）反倾销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1. 产量、产能和开工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维持未变；在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条件下，产量和开工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但是，申请人的生产状况并不稳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很弱。2015到2016年期间，国内市场需求经历了先大幅下降，继而回升的大幅波动。2015年国内需求大幅下降，表观消费量较2014年减少了1.59万吨。申请人的生产立刻受到了严重影响，当年减产【1.0~2.0】万吨，与需求的缩减基本吻合。

⁴³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含税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反倾销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3：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的计算方法说明”。

⁴⁴ 同上。

2016 年市场需求恢复，表观消费量较 2015 年增长了 4.78 万吨，申请人的产量也增长了【2.0~3.0】万吨。

如果排除 2015 年的低谷数据对整体评判的干扰，以 2014 年的情况作为恒定的比较基准来看，2016 年的市场需求较 2014 年增长了 3.19 万吨，但申请人的产量较 2014 年只增加了【0.1~1.1】万吨。

以上情况说明，国内产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很弱，在市场需求下行时首当其冲受到冲击，而在市场需求上行时又无法充分享受到利好。

表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开工率⁴⁵

	产量 (吨)	变化幅度	产能 (吨)	变化幅度	开工率 (%)	增减 百分点
2013 年	【100】	-	【100】	-	【60~65】	-
2014 年	【112】	11.9%	【100】	0%	【70~75】	7.50
2015 年	【79】	-29.8%	【100】	0%	【45~50】	-21.04
2016 年	【130】	65.7%	【100】	0%	【80~85】	32.52
2013~2016	-	30.1%	-	0%	-	18.98
2016 年 1-9 月	【90】	-	【75】	-	【75~80】	-
2017 年 1-9 月	【93】	2.9%	【75】	0%	【75~80】	2.20

表 28. 国内表观需求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减情况⁴⁶（单位：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数量		
				2014~2015	2015~2016	2014~2016
表观消费量	187,349	171,467	219,320	-15,882	47,853	31,971
申请人产量	【100】	【70】	【116】	【-10000~ -20000】	【20000~ 30000】	【1000~ 10000】

2. 销量和市场份额

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没有大幅变化，维持在【3.0~4.0】万吨之间。2016 年，销量发生了大幅增长，达到【4.5~5.5】万吨。需要指出的是，虽然 2016 年的绝对销售数量比 2015 年增长了 43%，但市场份额只增长了 2.5 个百分点，这说明销量的增长完全是市场需求增长的结果。

⁴⁵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开工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⁴⁶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绝对值及相对增减情况，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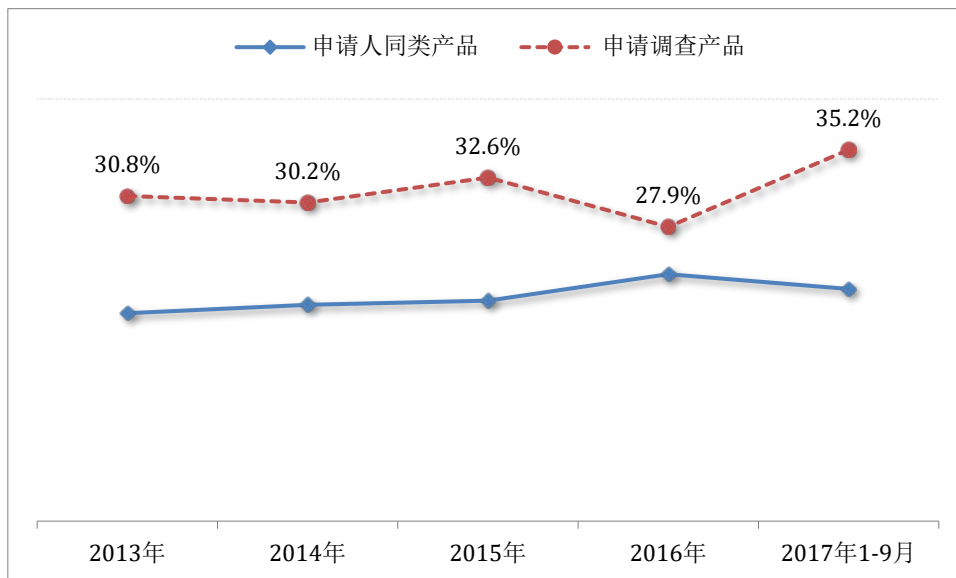
2017年1-9月份，销量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降幅为2.3%。

在市场份额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措施实施期间只有微弱的增长，始终未超过25%。正常情况下，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国内产业应当“收复”一部分原来由申请调查产品占领的市场份额。但这种情况并未出现。在相关时间段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基本未受影响，并且始终大幅高于国内产业的份额。这说明国内产业在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竞争中仍然处于明显劣势。

表 2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⁴⁷

	销量（吨）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吨）	市场份额（%）
2013年	【100】	-	186,349	【15~20】
2014年	【105】	5.0%	187,349	【20~25】
2015年	【98】	-6.9%	171,467	【20~25】
2016年	【140】	43.1%	219,320	【20~25】
2016年1-9月	【99】	-	158,761	【20~25】
2017年1-9月	【97】	-2.3%	161,201	【20~25】

图 9.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比



3. 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前4年（2013—2016），同类产品的价格持续下跌，累计跌幅达到27.3%。但从2017年开始，价格明显回升，1到9月份的均价超过了2015和2016年的水平，但仍然低于2014年的均价。

⁴⁷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2017 年同类产品的价格回升只是短期现象，预计从 2018 年起价格必然会大幅回落。首先，2017 年开始的环保限产带动了国内化工产品价格的普遍上涨。随着化工产业的逐步适应，这一影响将很快弱化。其次，预计从 2017 年底开始，大量廉价的沙特生产的乙二醇丁醚将进入中国市场⁴⁸。业界普遍预测，沙特产品进入后，中国乙二醇丁醚市场的竞争将白热化，价格将跌至历史新低（实际上，2017 年第 3 季度沙特产品未能如期进入中国市场，也是拉高的当期国内市场价格的因素⁴⁹）。

表 3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⁵⁰

	销售收入 (万元)	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元/吨)	变化幅度
2013 年	【100】	-	10,683	-
2014 年	【101】	0.5%	10,228	-4.3%
2015 年	【79】	-21.1%	8,677	-15.2%
2016 年	【102】	28.0%	7,763	-10.5%
2013~2016	-	1.6%	-	-27.3%
2016 年 1-9 月	【67】	-	7,254	-
2017 年 1-9 月	【85】	26.1%	9,363	29.1%

4. 利润

在反倾销措施开始实施的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100】万元，利润率为【4~6】%。2014 年，同类产品的销量略增，价格略降，两方面作用导致销售收入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但因当年主要原材料（丁醇）价格走低，税前利润和利润率均比 2013 年有较大增长，分别达到【146】万元和【6~8】%。2015 年，销量和价格下降的两方面因素（价格下降的幅度更为明显）导致税前利润总额下降至【114】万元，但利润率仍基本维持了 2014 年的水平，为【6~8】%。2016 年，销量大幅上升，但由于价格跌至谷底，盈利却

⁴⁸ 美国陶氏公司在沙特新建了一套年产能 20 万吨的乙二醇丁醚装置（Sadara 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投产（见“附件 14：关于 Sadara 公司投产乙二醇丁醚的报道”）。2017 年第 3 季度已有 6,400 吨原产于沙特的乙二醇丁醚产品进入中国海关，但因故未如期投放市场（见“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⁴⁹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销商和下游用户普遍预期，沙特产品将在下半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大幅拉低市场价格（见“附件 14：关于 Sadara 公司投产乙二醇丁醚的报道”）。基于这一预期，经销商在 2 季度对大量囤货持谨慎态度，下游用户也在等更低价的沙特产品，这造成供需双方的存货都减少了。

⁵⁰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未见显著增长，税前利润总额（【121】万元）仅略高于 2015 年，而利润率反而低于 2015 和 2014 年的水平。2017 年前 9 个月，由于国内乙二醇丁醚市场价格回升，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额和利润率也明显回升，但利润率与措施实施期间的最高点（2014 年）相比，仍略有差距。

总体来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状况在措施实施期间基本稳定，整体有略微上升的趋势；利润率始终在【4%~8%】区间徘徊，利润水平偏低。

表 3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⁵¹

	税前利润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率 (%)	销量(吨)	销售价格 (元/吨)
2013 年	【100】	【100】	【4~6】	【100】	10,683
2014 年	【146】	【101】	【6~8】	【105】	10,228
2015 年	【114】	【79】	【6~8】	【98】	8,677
2016 年	【121】	【102】	【6~8】	【140】	7,763
2016 年 1-9 月	【56】	【67】	【4~6】	【99】	7,254
2017 年 1-9 月	【121】	【85】	【6~8】	【97】	9,363

5. 投资收益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年度投资收益率先小幅上升然后略有回落，但整体未发生大的变动。在绝大部分时间段，投资收益率仅略高于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利率⁵²，企业无法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合理的回报。

表 3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年度投资收益率⁵³

	税前利润(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收益率
2013 年	【100】	【100】	5.32%
2014 年	【146】	【97】	8.00%
2015 年	【114】	【91】	6.69%
2016 年	【121】	【109】	5.87%

⁵¹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销售收入、利润率和销量情况，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或范围的形式表示。

⁵² 2013 和 2014 年人民币三至五年贷款利率为 6.40。2015 年人民币一至五年贷款利率经过数次调整，范围在 4.75~6.00 之间；2016 年为 4.75。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网站：<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index.html>。

⁵³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总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6. 现金流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变化波动较大。2013~2016年期间，现金流始终保持了净流入。2017年前9个月，现金流转为净流出。

表 3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⁵⁴

	现金流（万元）
2013 年	【100】
2014 年	【283】
2015 年	【364】
2016 年	【272】
2016 年 1-9 月	【171】
2017 年 1-9 月	【-40】

7. 就业与工资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略有下降，员工工资水平从 2016 年起有大幅上升，这是近两年来国内用工成本不断上升造成的。

表 3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⁵⁵

	工资总额（元）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元/人/月）
2013 年	【100】	【100】	【100】
2014 年	【109】	【100】	【109】
2015 年	【92】	【83】	【110】
2016 年	【163】	【88】	【187】
2016 年 1-9 月	【105】	【83】	【126】
2017 年 1-9 月	【130】	【83】	【156】

8. 劳动生产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表 3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⁵⁶

	产量	员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
2013 年	【100】	【100】	1,996
2014 年	【112】	【100】	2,233
2015 年	【79】	【83】	1,880

⁵⁴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⁵⁵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月工资，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⁵⁶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员工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2016 年	【130】	【88】	3,040
2016 年 1-9 月	【90】	【83】	2,167
2017 年 1-9 月	【93】	【83】	2,230

9. 库存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为【100】吨，2014 年上升至【247】吨。2015 年库存下降至【57】吨，此后基本维持在【 】吨的水平。

表 3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⁵⁷

	期末库存（吨）
2013 年	【100】
2014 年	【247】
2015 年	【57】
2016 年	【52】
2016 年 1-9 月	【49】
2017 年 1-9 月	【49】

10. 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运营状况喜忧参半。一方面，同类产品产量和销量的绝对数字呈现上升的趋势。另一方面，市场份额的增长则极为有限，仍维持在 20%左右的低水平；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均没有明显好转。总体来看，国内产业虽然在措施实施期间有所恢复，但面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进口的冲击，仍然处于明显劣势。

（四）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如本申请书前文所述，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大量进口到中国，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都整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在数量增长的同时，进口价格下跌的趋势十分明显。在措施实施后的 4 年零 9 个月时间里，价格的累计跌幅达到 27.79%。即使在缴纳了关税和反倾销税之后，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含税价格仍然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后者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作用，并且削价销售的幅度不断加大。在措施实施后的绝大部分时间里（2013~2016），申请调查产品还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压低作用。

⁵⁷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美国和欧盟拥有全世界最大的乙二醇丁醚产能，合计达到 75 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 67.4%。但是，美国和欧盟市场对乙二醇丁醚的需求量只有 36.7 万吨（2016 年），而且基本不存在增长的空间，因此未来仍将拥有大量的过剩产能。产能过剩导致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丁醚企业严重依赖出口——两者合计有近 40 万吨产能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化，这部分占其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51%。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这一巨大的出口需求将持续存在。

美国和欧盟的厂商要为其过剩产能找到出路，就首先要保住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从 2013 年开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2016 年，中国对乙二醇丁醚的总需求量达到了 21.9 万吨，继续处于全球第一的位置。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是未来全球市场的最主要增长点。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的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28.5 万吨，占全球总需求的比例将上升到 34.1%。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市场的巨大容量和增长空间对美国和欧盟厂商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每年仍有 5—6 万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到中国。可以预测，一旦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和欧盟厂商必然会大幅增加对中国的出口。

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倾销，并且倾销的幅度进一步加大。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 78.86% 和 35.43%。这一情况表明，中国市场仍然对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丁醚厂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为了维持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份额，这些企业在措施实施期间从未放弃、在措施取消后也极有可能继续使用倾销的手段。

综上，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拥有过剩产能并且严重依赖出口的美国和欧盟厂商将继续以倾销的价格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幅增加，进口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首先，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商务部依法对破坏公平竞争的倾销进口产品采

取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了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其次，中国是世界最大的乙二醇丁醚消费市场，同时也是未来增长最快的市场。维护和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下游涂料、油漆和集成电路等多个行业意义重大。

国内产业建立之前，中国市场的乙二醇丁醚需求完全依赖进口供应。这一时期，由于没有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外厂商处于市场支配地位，可以任意控制供应量和价格。国外厂商在其本土市场需求旺盛的时候，大幅降低对中国的出口，抬高出口价格；一旦本土市场供需趋稳，又大量向中国出口以消化其产能。这一时期，中国市场丁醚的供应和价格每年都会发生一两次大的波动，给下游用户造成了巨大损失。这种局面在 2009 年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生产线投产后才得到根本改变。

反倾销措施的实质是促进竞争，而不是限制竞争。在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量倾销进口的情况下，只有保住一个健康而有活力的国内产业，才能保证市场上有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乙二醇丁醚产业的健康存续，是稳定市场价格的必要保障。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因受进口冲击而长时间停产。如果这种情况再次出现，由于国内需求已经发生进一步增长，乙二醇丁醚的价格很可能大幅上涨，下游的涂料、油漆和集成电路等行业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助于纠正倾销进口产品的不正当竞争，维护国内乙二醇丁醚产业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于避免价格剧烈波动，保障下游的原料采购和成本控制也有重要意义。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九. 结论与请求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仍然大量进口到中国市场，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并且继续存在倾销。面对申请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冲击，国内产业仍然十分脆弱，在市场上仍处于明显劣势。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能过剩并且严重依赖出口。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和未

来需求的最主要增长点，仍然是美国和欧盟厂商消化其巨大产能和出口能力的首选目标。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产量数据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其他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4：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市场情况说明

附件 11：IHS Markit 醇醚报告节选

附件 12：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通知书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 4: 全球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市场情况说明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7: 搜狐网——美国飓风“哈维”横扫, 7 种化工生产遭受重创
- 附件 8: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 9: 安迅思——北美和欧洲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现货价格
- 附件 10: 《丁醚市场: 全球产业分析和机会评估 2015-2025》
- 附件 11: IHS Markit 醇醚报告节选
- 附件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 附件 13: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的计算方法说明
- 附件 14: 关于 Sadara 公司投产乙二醇丁醚的报道